CSS 入门:基础知识梳理

❷: 润华

❷: 一帆

1.基础概念

• 什么是 CSS

CSS 即 层叠样式表 (**C**ascading **S**tyle **S**heets)

```
h1 { color: white;
background: orange;
border: 1px solid black
padding: 0 0 0 0;
font-weight: bold;
}
/* begin: seaside-theme */
body {
background-color:white;
color:black;
font-family:Arial,sans-serif;
margin: 0 4px 0 0;
border: 12px solid;
}
```

(维基百科 层叠样式表,图片作者: Fenring)

HTML 用于定义内容的结构和语义, CSS 用于设计风格和布局。

比如,您可以使用 CSS 来更改内容的字体、颜色、大小、间距,将内容分为多列,或者添加动画及其他的装饰效果。(MDN)

• **CSS** 主要目标

除了对网页进行 装饰, CSS 还有一个主要目标就是 **将内容与显示分离**。

CSS 出现之前,如果需要为 HTML 元素添加样式样式,那么往往需要用到其他的样式元素如 , <i> 等。

比如下面这个例子,我们想要将**二级标题** h2 的字体变为 **斜体**, **绿色**,仅一个 <h2> 元素是不能实现的,因为它只定义了结构上的信息。

那么通过 HTML 提供的 和 <i> 元素,我们可以这样实现:



不使用CSS

这样做虽然能达到我们想要的效果,但是有些缺点:

- 使 HTML 元素变得复杂,如果要实现复杂的样式,需要在单一元素上添加大量 用于显示的元素
- 。 不利于维护,修改样式需要找到具体的元素才能修改,结构和表现耦合在一起
- 样式无法复用,实现相同的显示效果需要编写大量重复的代码

使用就能 CSS 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,让 HTML 只表达文档的 **结构**,而 CSS 表达文档的 **样式**。

同样是上面的例子,我们使用 CSS 来实现:



```
h2 {
    color:green;
    font-style:italic;
}
```

效果如下:

▶ 在线演示

这样显示就和内容分开了,维护起来更加容易,文档的结构也清晰许多,并且样式代码能多次复用

• CSS 语法

了解 CSS 的强大易用以后,现在我们可以自己写一个 CSS 文件了。

CSS 的语法规则非常简单,不用担心写错,即使在编写 CSS 的过程中出现语法错误,也不会导致文档无法显示,对于不符合规则的 CSS 语句,浏览器会选择忽略,继续渲染下一条样式。

CSS 由多组 规则 组成,一条常见的规则如下:

```
D { 属性 属性值 color:red; 声明
```

- 一条 规则 由 **选择器(Selector)**,大括号,和 **声明** 组成。
- 一个规则可以包含多个声明;每条声明都应该包裹在选择器后的大括号内。声明之间用;相隔。
- 一条声明内包括 **属性** 和 **属性值**,属性和属性值用 : 分隔。一些属性可能有多个属性值。
- CSS 的注释用 /* */ 包裹。
- 如果要为多个选择器设置相同的样式,那么选择器之间用逗号 , 相隔,见下例

下面这条规则表示 将文档中的 **所有** p 元素 和 div 元素的:

宽度设为: 80px ;

高度设为: 80px ;

文字颜色 设为:绿色;

背景色设置为: 白色;

边框设置为: 1px ,实线,绿色;

可以看出 CSS 的属性还是比较容易理解的,比较直白,遇到生疏的属性查阅后记下来就好了。

```
p,div {
    width: 80px;
    height: 80px;
    color: green;
    background-color: white;
    border: 1px solid green;
}
```

效果如下:

```
Output
<!DOCTYPE html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,div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idth: 80px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ello
<head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eight: 80px;
 <meta charset="utf-8"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lor: green;
 <meta name="viewport" content="width=device-widt</pre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ackground-color: white;
 <title>JS Bin</title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rder: 1px solid green;
</head>
<body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orld
 hello

<div>
   world
</body>
</html>
```

▶在线演示

CSS 的属性非常多,需要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积累,目前掌握一些常用的属性即可。

CSS 的层叠概念

层叠(Cascading [kæs' kerdɪŋ]) 是什么意思呢?

根据 知乎问答 答主 华南虎 摘抄的 论文 片段(Cascading Style Sheets - Håkon Wium Lie):

Håkon Wium Lie - 哈肯・维姆・莱 , CSS 开发者之一,以于1994年提出的 CSS 概念而闻名 (维基百科)

The process of combining several style sheets – and resolving conflicts if they occur – is known as cascading.

组合多个样式表的过程 —— 如果发生冲突,解决冲突 ——被称为层叠。

样式引入的顺序,**选择器权重**,都会决定**样式的优先级**,优先级高的样式会覆盖优先级低的样式, CSS 根据样式的优先层级,对多个样式进行组合,最后应用样式,这样的处理方式就是**层叠**。

关于 **选择器** 和 **样式的优先级** 会在之后讲解。如果想要先了解,可以参见 MDN-CSS选择器, MDN-优先级是如何计算的

2.如何使用 CSS

写完 CSS ,需要将其应用到文档才能生效,引入 CSS 的方式有很多种,可以将 CSS 以文件形式引入,也可以在 HTML 中使用 <style> 标签引入,还可以直接将其 **内联** 到 HTML 元素中。下面将介绍引入 CSS 的几种方式。

1.引入 CSS 的几种方式

1. 通过 link> 元素在 HTML 的 head 内引入**外部** CSS 文件

csstest1.css 的 文件 中,定义了 一条规则,将页面的 div 元素背景色都设置为 黑色

2. 在 HTML 的 <style> 标签中书写 内部样式,只对当前页面生效

```
<style>
div {
    width: 80px;
    height: 80px;
    background-color: red;
}
</style>
```

3. 在 HTML 元素的 style 属性中编写 **内联样式**,只对当前元素生效, **权重高,**仅次于 !important 修饰符

这三种方式 内联样式 的优先级最高, 所谓 近水楼台先得月

当对元素应用样式产生冲突(对同一个元素由多个声明)时,优先级高的样式会将优先级低的样式覆盖。不过,样式的优先级由选择器的 **权重** 决定,选择器 权重 相同的情况下,才会考虑 样式在文档中的 顺序

下面先对 选择器 作介绍

2.CSS 选择器

- 选择器种类
 - 通配符

在 CSS 中,一个星号(*)就是一个通配选择器,它可以匹配任意类型的 HTML元素,这意味着它会将所有的元素进行渲染。

通配符和其他选择器搭配时,省略掉通配选择器不会影响效果,例如, *.class 与 .class 的效果完全相同。

○ 元素选择器

CSS 元素选择器(也叫做类型选择器)通过 node 节点名称匹配元素,在单独使用时,元素选择器会匹配文档中 **所有** 此类型的元素。

```
<style>
div {
    background-color: red;
    color: green;
}
</style>
```

上例代码,文档中 **所有的div** 的背景色会变成 红色,字体变为绿色。

○ 类选择器

在一个HTML文档中, CSS 类选择器会根据元素的**类属性**中的内容匹配元素。

类属性被定义为一个以空格分隔的列表项,在这组类名中,必须有一项与类 选择器中的类名完全匹配,此条样式声明才会生效。

类选择器的语法:

```
. 类名{样式声明}
```

例如:

```
<style>
.classy {
    background-color: DodgerBlue;
}
</style>
<span class="classy">Here is a span with some text.</span>
<span>Here is another.</span>
```

上面的代码产生的效果如下:

Here is a span with some text.

Here is another.

○ id 选择器

在一个 HTML 文档中,CSS ID 选择器会根据该元素的 ID 属性中的内容 匹配元素,元素 ID 属性名必须与选择器中的 ID 属性名完全匹配,此条样式声明才会生效。

id选择器的语法:

```
#id属性值 { 样式声明 }
```

例如:

```
<style>

#identified {
   background-color: DodgerBlue;
}

</style>
<span id="identified">Here's a span with some text.</span>
<span>Here's another.</span>
```

产生的效果如下:

Here is a span with some text.

Here is another.

○ 伪类选择器

CSS **伪类** 是添加到选择器的关键字,指定要选择的**元素的特殊状态**。

伪类连同伪元素一起,他们允许你不仅仅是根据文档 DOM 树中的内容对元素应用样式,而且还允许你根据诸如像导航历史这样的外部因素来应用样式(例如:visited)。

同样的,可以根据内容的状态(例如在一些表单元素上的:checked),或者鼠标的位置(例如:hover让你知道是否鼠标在一个元素上悬浮)来应用样式。

例如:

```
<style>
    .example:hover {
        box-shadow: 0 0 10px black;
    }
</style>
<button class="example">
        点我搜索
</button>
```

效果如下:

演示效果

伪类选择器标准索引

○ 伪元素选择器

伪元素是一个附加至选择器末的关键词,允许你对被选择元素的特定部分修 改样式。例如::first-line 伪元素可改变段落首行文字的样式。

```
<style>
p::first-line {
   color: blue;
   text-transform: uppercase;
}
</style>
hello<br/>p>
```

效果如下:

HELLO

hello

伪元素选择器标准索引

○ 标签属性选择器

CSS 属性选择器通过已经存在的属性名或属性值匹配元素。

属性选择器的语法:

```
• • • [attr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的元素。

```
<style>
a[title] {
  color: purple;
}
</style>
/* 存在title属性的<a> 元素 */
```

```
[attr=value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,且属性值为 value 的元素。

```
<style>
a[title='abc'] {
  color: purple;
}
</style>
/* 存在title属性值为abc的<a> 元素 */
```

```
[attr~=value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的元素,并且该属性是一个以空格作为分隔的值列表,其中至少有一个值为 value。

```
    [attr⊨value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的元素,属性值为"value"或是以"value"为前缀(" - "为连字符,Unicode 编码为 U+002D)开头。典型的应用场景是用来匹配语言简写代码(如 zh-CN,zh-TW 可以用 zh 作为 value)。

```
[attr^=value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,且属性值是以 value 开头的元素。

```
[attr$=value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,且属性值是以 value 结尾的元素。

```
[attr*=value]
```

表示带有以 attr 命名的属性,且属性值至少包含一个 value 值的元素。

值得一提的是, [id=value] 与id选择器的效果相同, [class=value] 与类选择器的效果相同。

○ 关系选择器

关系选择器通常有四种,分别是后代选择器、子代选择器、相邻兄弟选择器、通用兄弟选择器。

首先是**后代选择器**:后代组合器(通常用单个空格()字符表示)组合了两个选择器,如果第二个选择器匹配的元素具有与第一个选择器匹配的祖先(父母,父母的父母,父母的父母的父母等)元素,则它们将被选择。利用后代组合器的选择器称为后代选择器。

如以上代码,它会作用于id为abc的元素下面所有的p元素,这些p元素的背景都是 红色。

然后是**子代选择器**,当使用 > 选择符分隔两个元素时,它只会匹配那些作为第一个元素的**直接后代(**子元素)的第二元素. 与之相比, 当两个元素由后代选择器相连时, 它表示匹配存在的所有由第一个元素作为祖先元素(但不一定是父元素)的第二个元素, 无论它在 DOM 中"跳跃" 多少次.

例子:

```
<style>
span { background-color: white; }
div > span {
  background-color: DodgerBlue;
}
</style>
<div>
<span>Span 1. In the div.

<span>Span 2. In the span that's in the div.</span>
</span>
</div>
<span>Span>Span 3. Not in a div at all</span>
```

效果展示:

Span 1. In the div. Span 2. In the span that's in the div.

Span 3. Not in a div at all.

第三个是**相邻兄弟选择器**,相邻兄弟选择器(二+二)介于两个选择器之间,当第二个元素*紧跟在*第一个元素之后,并且两个元素都是属于同一个父元素的子元素,则第二个元素将被选中。

```
p2

<button>
    button2
</button>

    p3

</div>
```

效果如下:

button1

p1

p2

button2

p3

最后是**通用兄弟选择器**,位置无须紧邻,只须同层级, A~B 选择 A 元素之后 所有同层级 B 元素。

```
p2

    p3

</div>
```

效果如下:

button1

p1

p2

p3

• 样式的继承

一些设置在父元素上的css属性是可以被子元素继承的,有些则不能。举一个例子,如果你设置一个元素的 color 和 font-family ,每个在里面的元素也都会有相同的属性,除非你直接在元素上设置属性。

继承的样式没有优先级

一些属性是不能继承的 — 举个例子如果你在一个元素上设置 width 50% ,所有的 后代不会是父元素的宽度的50% 。

至干哪些属性能够继承,哪些不能够继承多是由常识决定的。

有些元素是能够继承父元素的样式的,这种类型被称作**自然继承**。

哪些子元素是自然继承的而哪些不是也只能依靠经验的积累,这里不再赘述。

CSS 为控制继承提供了四个特殊的通用属性值。每个 css 属性都接收这些值。

inherit

设置该属性会使子元素属性和父元素相同。实际上,就是"开启继承".

initial

设置属性值和浏览器默认样式相同。如果浏览器默认样式中未设置且该属性是自然继承的,那么会设置为 inherit 。

unset

将属性重置为自然值,也就是如果属性是自然继承那么就是 inherit ,否则 和 initial 一样

revert

这个属性只有很少的浏览器支持,不详细说明。

```
<style>
body {
 color: green;
}
.my-class-1 a {
  color: inherit;
}
.my-class-2 a {
  color: initial;
}
.my-class-3 a {
  color: unset;
}
</style>
<l
   >Default <a href="#">link</a> color
   Inherit the <a href="#">link</a>
color
   Reset the <a href="#">link</a>
color
   Unset the <a href="#">link</a>
color
```

• 选择器权重

千位:如果声明在 style 的属性(内联样式)则该位得一分。这样的声明没有选择器,所以它得分总是 1000 。

百位: 选择器中包含 ID 选择器则该位得一分。

十位: 选择器中包含类选择器、属性选择器或者伪类则该位得一分。

个位: 选择器中包含元素、伪元素选择器则该位得一分。

在进行计算时**不允许进行进位**,例如,20个类选择器仅仅意味着 20个十位,而不能视为两个百位,也就是说,无论多少个类选择器的权重叠加,都不会超过一个 ID 选择器

```
<style>
/* specificity: 0101 */
#outer a {
   background-color: red;
}
/* specificity: 0201 */
#outer #inner a {
    background-color: blue;
}
/* specificity: 0104 */
#outer div ul li a {
   color: yellow;
}
/* specificity: 0113 */
#outer div ul .nav a {
   color: white;
}
```

```
/* specificity: 0024 */
div div li:nth-child(2) a:hover {
    border: 10px solid black;
}

/* specificity: 0023 */
div li:nth-child(2) a:hover {
    border: 10px dashed black;
}
</style>
```

综上: 样式的优先级排序

权重高的样式会覆盖掉权重低的样式,当权重相同的情况下,后引入的样式会覆盖前面引入的样式。

另外的,有一个特殊的 CSS 可以覆盖所有的优先级计算——!important ,!important 总是会覆盖掉其他样式,除了另一个!important 具有相同优先级而且顺序靠后,或者更高优先级。

3.浏览器的默认样式

通过上面 所提到几种方式引入的样式都称为 用户样式 ,除了 用户样式 ,浏览器内置了一种默认样式,称为 用户代理样式 (user agent stylesheet) ,以下都称为 **默认样式** (浏览器也被称为 用户代理)

• 默认样式的作用:

默认样式样式保证了网页的基本排版,当元素没有指定的样式时,浏览器会按照默认样式来渲染元素。

比如,一级标题通常是大号加粗字体且独占一行,二级标题也独占一行但字号会小一点,还比如列表的样式,在每项前添加圆点,以表示这些文字不是独立存在的。

chrome浏览器一级标题的默认样式(可以在开发者工具中查看)

```
ul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ser agent stylesheet
  display: block;
  list-style-type: disc;
  margin-block-start: 1em;
 margin-block-end: 1em;
  margin-inline-start: 0px;
  margin-inline-end: 0px;
  padding-inline-start: 40px;
li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ser agent stylesheet
  display: list-item;
  text-align: -webkit-match-parent;
Inherited from u1
ul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ser agent stylesheet
  list-style-type: disc;
```

chrome浏览器列表的默认样式

▶在线演示

浏览器的默认样式对这些都有预设,如果用户不满意,可以自己写样式覆盖掉。

介查看 webkit 内核浏览器默认样式

• 默认样式带来的问题:

不同的浏览器的默认样式不一样,甚至同一个浏览器,版本不同,默认样式也会有区别,所以同一个网页在不同的浏览器中会呈现出不同的效果

(并且每个浏览器对 CSS规范 的实现有差异, 也会导致网页的表现不一样, 通常需要解决浏览器的 兼容性问题 MDN-常见的跨浏览器问题 对这方面有一些说明,可参考)

并且,有时候浏览器的默认样式,我们不满意,比如 chrome 的默认样式会给 body 元素添加 8px 的外边距:



• 消除默认样式:

可以针对某一个样式,自己写一条规则覆盖掉默认样式

引入 normalize.css 对样式进行统一

4.项目中对 CSS 的处理

• 预处理器 如 less

对 CSS 进行了一些扩展,使用 嵌套 的方式书写代码, $oldsymbol{\varepsilon}$ (and 符号)表示父元素,代码更加简洁,还提供了 变量 和 函数 等其他功能

- 遵循样式书写规范,包括选择器命名,属性书写顺序等。
 - 。 按照团队约定规范执行

3. CSS 基础内容

1.盒模型

在 CSS 中,所有的元素都被一个个的"盒子(box)"包围着(MDN-盒模型)

CSS 中将盒子分为 块级盒子 和 内联盒子 ,他们在页面上的表现不一样

- 块级盒子(display:block) 有以下特点
 - 默认宽度撑满父元素 ▶在线演示

- 独占一行显示 ▶在线演示
- 设置宽(width) 高(height)有效
- 内边距(padding),外边距(margin) 和 边框(border) 会将其
 他元素从当前盒子周围"推开"
- 内联盒子(display:inline) 有以下特点
 - 。 不会独占一行
 - 设置宽(width) 高(height)无效
 - 垂直方向的内边距、外边距以及边框 会被应用但是不会推开其他盒子 ▶在线演示
 - 。 水平方向的内边距、外边距以及边框会被应用且会把其他盒子推开。

通过 CSS 的 display 属性,可以改变盒子的**外部**显示类型(在其他盒子中怎样显示)

将 display 设置为 inline-block 可以让盒子不独占一行,同时宽高的设置也有效,相当于结合了块级盒子和内联盒子的特点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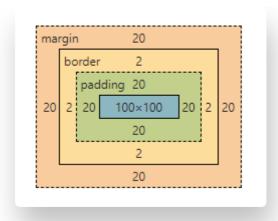
盒模型

标准盒模型,盒子的宽和高不包括外边距,边框,内边距

页面上渲染的盒子的大小包括:内容大小(也就是宽高属性设置的大小), 内边距,边框,外边距

以一个块级盒子为例 ▶在线演示

```
div {
    display:block;
    height:100px;
    width:100px;
    background-color: black;
    color:white;
    border: 2px solid red;
    margin:20px;
    padding:20px;
}
```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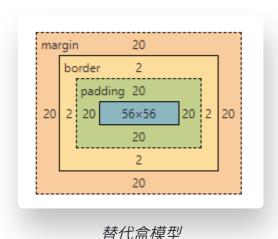
标准盒模型

替代(IE)盒模型 盒子的宽和高 **包括** 盒子内容,边框和内边距,实际**盒子内容**的宽高还要减去边框和内边距(不包括外边距)

目前绝大多数浏览器默认采用的是 **标准盒模型**(box-sizing:content-box;)
IE浏览器 默认使用替代盒模型,没有可用的机制来切换。(IE8+支持使用box-sizing 进行切换-MDN)

将 box-sizing 属性设置为 border-box 可以将盒子模型变为 替代盒模型

▶在线演示



2.文档流

• 正常布局流

▶在线演示

当正常流布局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时,我们可以通过一些 **布局技术**来实现想要的效果,比如:

- 设置 display 属性为 block , inline 或 inline-block 来改变布 局
- 开启浮动 float
- flex 布局
- grid 布局 (见 MDN-网格)
- 定位

其中 开启浮动 和 绝对定位 会使元素 脱离文档流,也就是说它所占用的空间会被忽略, 其他元素在布局时不会考虑它,关于脱离文档流,可以参考 知乎问答-脱离文档流

float 浮动及清除浮动可以参见 MDN-float, 下面主要对 flex 布局 和 定位 作介绍。

3.flex 布局

弹性盒子布局:一维页面布局,弹性布局使得页面布局变得更加容易,如居中子元素,等量分配子项空间等。

• 弹性容器(盒子)

通过将(块级)盒子的 display 属性设置为 flex ,可以将盒子变为弹性容器。

假如你想设置行内元素为 flexible box, 也可以置 display 属性的值为 inline-flex (--MDN)

弹性容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:

- 子元素自动成为弹性项(flex item)
- 容器存在两根轴,主轴(main axis)和 交叉轴 (cross axis),两轴相 万垂直。
- 。 弹性项默认沿主轴排列,主轴默认为水平方向。

▶在线演示

通过设置弹性容器的属性,可以决定弹性容器中弹性项的排列方式

- 1. 弹性项排列的方向(即主轴的方向) flex-direction
 - row (默认值):主轴为水平方向,从左至右
 - row-reverse : 主轴为水平方向,从右至左。
 - column : 主轴为垂直方向,从上到下。
 - column-reverse : 主轴为垂直方向,从下至上。

▶在线演示

2. 弹性项是否换行展示

默认情况下,项目都排列在一条轴线上,如果一条轴线放不下,那么通过 flex-wrap 属性来决定是否换行显示。

- nowrap (默认):不换行。弹性项的大小会被压缩,根据项目原本的大小,按比例分配空间 ▶在线演示
- wrap : 换行,从上到下排列。
- wrap-reverse : 换行,从下至上排列。
- 3. 弹性项对齐方式 & 空间分布 (摘自: 阮一峰-Flex布局教程: 语法篇)

justify-content 属性定义了项目在**主轴**上的对齐方式。

- flex-start (默认值): 左对齐
- flex-end : 右对齐
- center : 居中
- space-between : 两端对齐,项目之间的间隔都相等。
- space-around : 每个项目两侧的间隔相等。

▶ 在线演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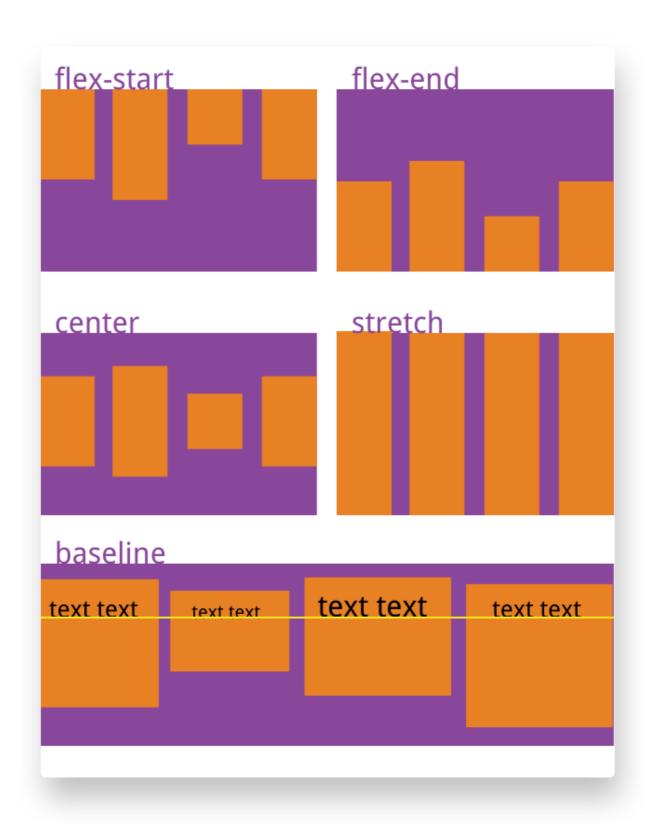
align-items 属性定义项目在**交叉轴**(与主轴垂直)上如何对齐。

- stretch (默认值):如果项目未设置高度或设为auto,将占满整个容器的高度。
- flex-start : 交叉轴的起点对齐。

■ flex-end : 交叉轴的终点对齐。

■ center : 交叉轴的中点对齐。 ▶ 在线演示

■ baseline:项目的第一行文字的基线对齐。



图片:交叉轴对齐方式-阮一峰-Flex布局教程:语法篇

弹性容器的子元素称为弹性项,除了对弹性容器的属性进行设置来改变弹性布局,也可以对每个弹性项单独配置属性,来控制弹性项的顺序,弹性系数等

以下内容摘自: 阮一峰-Flex布局教程: 语法篇 (有部分修改)

○ 弹性项的顺序 ▶在线演示

order 属性定义项目的排列顺序。数值越小,排列越靠前,**默认为 0**。

○ 弹性项的放大比例 ▶在线演示

flex-grow 属性定义项目的放大比例,**默认为 0** ,即如果存在剩余空间,也不放大。

如果所有项目的 flex-grow 属性都为1,则它们将等分剩余空间(如果有的话),如果一个项目的 flex-grow 属性为 1 ,其他项目都为 0 ,则前者将占据剩余所有空间。

ο 弹性项的缩小比例

flex-shrink 属性定义了项目的缩小比例,**默认为** 1 ,即如果空间不足,该项目将缩小。

如果所有项目的 flex-shrink 属性都为1,当空间不足时,都将等比例缩小。 如果一个项目的 flex-shrink 属性为0,其他项目都为1,则空间不足时,前者不缩小。



图片: flex-shrink: 0 阮一峰-Flex布局教程: 语法篇

○ 弹性项初始占据空间

flex-basis 属性定义了在分配多余空间之前,项目占据的主轴空间(main size)。浏览器根据这个属性,计算主轴是否有多余空间。它的**默认值为** auto ,即项目的本来大小。

○ 简写属性 flex

flex 属性是 flex-grow , flex-shrink 和 flex-basis 的简写, 默认值为 0 1 auto 。后两个属性可选。

flex 实例可参考 Flex 布局教程:实例篇

目前大多数浏览器(如 Firefox, Chrome, Opera, Microsoft Edge 和 IE 11)都支持 flex 布局,不过如果你要在比较老的浏览器使用 flex ,那需要考虑其兼容性问题。

4.定位

通过定位,可以将元素置于文档中的任意位置,设置 position 属性来决定元素的定位模式。

注:以下关于元素定位的原点(即元素相对于什么位置进行偏移)不太准确,具体可以参见 MDN-布局和包含块

• 静态定位

position:static; 元素的默认定位,正常布局流,下文中 开启定位,都指 *非静态 定位* 的情况

• 相对定位

position: relative;

相对于元素的默认位置进行偏移,通过设置 top , left , right , bottom 来指定元素的位置。

开启相对定位后,如果元素之间重叠,则开启相对定位的元素会覆盖静态定位的元素。

▶ 在线演示

• 绝对定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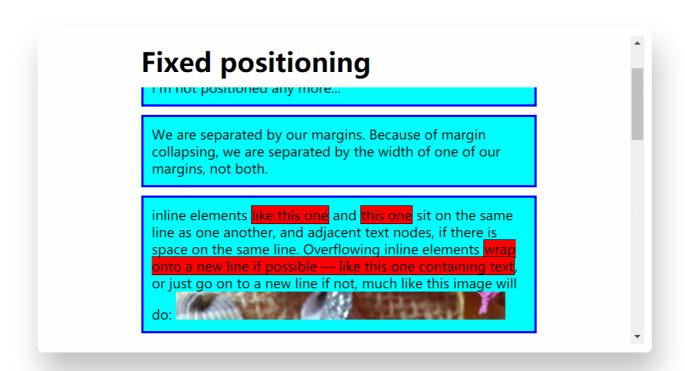
position: absolute;

开启绝对定位的元素会从正常布局中脱离,即 脱离文档流,元素相对于其 包含块 定位,包含块 是离该元素最近的开启了 relative , absolute , fixed 或 sticky 定位的 祖先 元素,如果没有开启了这些定位的祖先元素,那么其包含块为 初始块容器。(简单记作元素根据页面最左上角定位就行了)

▶ 在线演示

固定定位

position: fixed; ,固定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绝对定位,不过,固定定位的元素的位置是相对于浏览器**视口**的,下面是一个使用固定定位固定页面顶部标题的例子-MDN



粘滞定位

position: sticky;

粘滞定位,表现得和相对定位的元素一样,不过当它滚动到页面某个特定的位置时(如视口顶部),它就固定在那个位置了,下面是一个粘滞定位的例子-MDN,当粘滞项滚动到视口顶部,就会固定在那。



• 元素的层级

开启定位后,元素之间可能会发生重叠,如下:



如果想要改变层叠的顺序,可以通过设置 z-index 的属性值实现,值越大,层级越高。

祖先元素的层级再高也不会覆盖其子元素▶在线演示

网页也有一个z轴:一条从屏幕表面到你的脸(或者在屏幕前面你喜欢的任何其他 东西)的虚线。

z-index 值影响定位元素位于该轴上的位置;正值将它们向上移动,负值将它们向下移动。默认情况下,定位的元素都具有 z-inde 为 auto ,实际上为 0 (MD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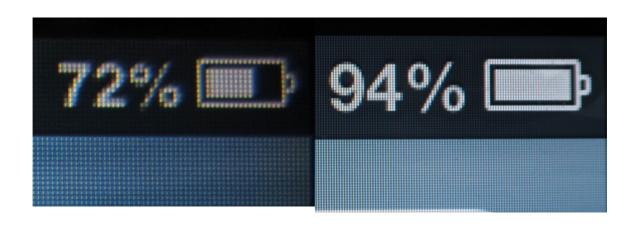
5.单位

- 像素
 - 物理像素(设备像素 DP)

显示屏的**实际**像素点(point),最小显示单位,通过控制每个像素点的颜色, 呈现出整个图像。

不同的设备所拥有的像素点数是不同的。单位面积内的像素点越多(ppi 越高),图像越清晰。

如下 iPhone3GS 与 iphone4 屏幕的对比,它们的屏幕尺寸相同,不过 iphone4 的像素密度更大,所以图像也更清晰。



图片: iPhone3Gs-Non-Retina 作者:

B片: iPhone4-Retina 作者:

Haotian0905

Haotian0905

○ 设备独立像素

为什么不使用物理像素作为单位?

例: iPhone 3 和 iPhone 4 ,屏幕尺寸一样,后者的像素密度是前者的两倍,如果使用物理像素作为单位,那么 div 的**宽度**视觉上iPhone 4 是 iPhone 3 的一半,所以使用物理像素在 web 中设置尺寸是不合理的。

因此操作系统定义设备独立像素,用设备独立像素定义的尺寸,不管屏幕的参数如何,都能以合适的大小显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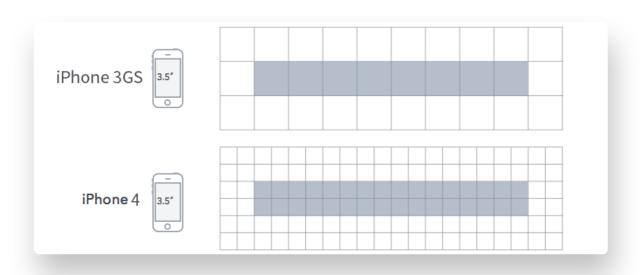
 iPhone 3 物理像素是 320*480 , iPhone 4 的物理像素是

 640*960 , 但是它们的设备独立像素都是 320*480 , iPhone 4

 用 4个物理像素 表示 1个设备独立像素

(理解CSS像素,设备像素和设备独立像素-oWSQo)

我们平时描述元素的尺寸所使用的单位 px ,是一个抽象单位,默认情况下(页面未缩放), 1px 所描述的就是一个设备独立像素。



图片:相同的设备独立像素在 iPhone3GS 与 iphone4 的对比

图源

○ DPR 设备像素比

即 物理像素 / 设备独立像素,比如 提到 iphone 6 物理像素为 750*1334 ,而它的 设备独立像素是 375*667 ,那么它的 dpr = 750/375 = 2

iPhone 6/7/8 ▼ 375 x 667

也就是说,在 iphone 6 上,我们 CSS 写的一个 1px*1px 的小方块,实际所占据的物理像素为 2*2 也就是 4 个物理像素点。

• 绝对长度

物理长度单位,如 cm , mm 等,打印时比较常用。

• em , rem

em , rem 是相对单位

- 1em = 1 font-size (父元素的字体大小)
- 1rem = 1根元素字体大小,根元素即 <html> 元素

使用 rem 作为单位,随后搭配 媒体查询或 JS ,根据屏幕的大小来**动态控制** html 元素的 font-size ,即可自动改变所有用 rem 定义尺寸的元素的大小。

使用 rem 实现 flexible 布局,参见使用Flexible实现手淘H5页面的终端适配

• 百分比 %

元素的大小不是固定的,根据百分比,随着其父元素的大小变化而变化。

视口单位, vw , vh

vw : 视口宽度

vh : 视口高度

- 颜色单位
 - o rgb 红,绿,蓝
 - rgba : a 表示不透明度 从 0 -1 , 0 表示完全透明
 - HSL , HSLA
 - H 色相 (0-360)
 - S 饱和度 (颜色浓度) 0%-100%
 - L 亮度 0%-100%
 - A 不透明度

6.视口

视口(viewport)通常与浏览器窗口相同,但不包括浏览器的 UI, 菜单栏等——即指你正在浏览的文档的那一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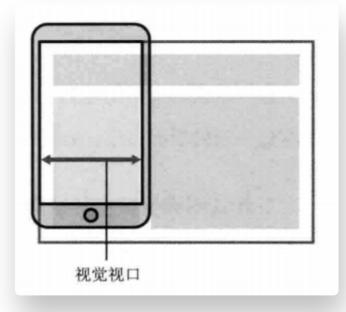
概括地说, viewport 基本上是当前文档的可见部分。(MDN-视口概念)

• 移动端视口

。 布局视口

因为常用的移动设备(如手机)屏幕太小,为了让桌面浏览器上的网页在手机上 也能正常显示,移动端网页的视口默认为是 980px ,用户通过缩放,滚动等 方式查看网页。

。 视觉视口



视觉视口, 图源

○ 理想视口

因为现在大多数网页会对移动端做适配,为了使网页在移动端能以最好的效果展示, Apple 和其他浏览器厂商引入了理想视口的概念,它对设备而言是最理想的布局视口尺寸。显示在理想视口中的网站具有最理想的宽度,用户无需进行缩放。

通常来说,理想视口的宽度就是设备的宽度,所以通常使用下面这行代码,将视口的宽度设置为和设备宽度一致。

<meta name="viewport" content="width=device-width,initialscale=1.0">

关于 移动端视口 可参考 浅谈移动端中的视口(viewport)

• vw , vh

1vw = 1% 视口宽度;

1vh = 1% 视口高度

7.响应式

• 传统布局

统一使用 px 作为单位,页面布局固定,浏览器窗口缩小时,被遮挡部分通过滚动条 浏览。

移动端另外搭建网站,采用不同布局。

• 流式布局

使用 % 作为宽度单位,高度,字体大小等通常使用 px 进行固定,元素的宽度随着窗口大小改变而伸缩,

但是页面布局不会改变。

• 响应式设计

响应式设计的目标是确保一个页面在所有终端上,都能显示出令人满意的效果(静态布局、自适应布局、流式布局、响应式布局、弹性布局等的概念和区别),通常会结合流式布局,flex 布局,媒体查询等多种技术实现页面随着窗口大小的改变而伸缩,调整布局以达到较好的显示效果。

• 媒体查询 - 有条件的应用样式

CSS媒体查询为你提供了一种应用CSS的方法,仅在浏览器和设备的环境与你指定的**规则相匹配**的时候CSS才会真的被应用(MDN)

。 语法

每条媒体查询语句都由一个可选的 *媒体类型* 和 任意数量的 *媒体特性* 表达式构成。

如:

```
● ● ●

@media screen and (min-width: 680px) and (max-width:

980px) {

body {

background-color:green;

}

} /*屏幕上 680px 至 980px 之间,将 body 元素的背景色设置为绿色*/
```

关于媒体查询,参见MDN-媒体查询

4.CSS3 新特性

可以参考 segmentfault - 个人总结(css3新特性)

过渡

```
transition 过渡效果

transition 属性是一个简写属性, 4 个值分别对应以下几个属性

transition: width 1s ease 0.5s;
```

```
transition-property: width; /* 要进行过渡的属性 */
transition-duration: 1s; /* 过渡持续的时间 */
transition-timing-function: ease; /* 时序函数 , 动画的速度曲线, 可由
cubic-bezier() 函数指定*/
transition-delay: 0.5s; /* 动画延迟执行的时间 */
```

▶ 在线演示

下面是一个 MDN的示例

CSS Demo:transition -MDN

可以到 cubic-bezier.com 生成想要的贝塞尔曲线,常用的有 5种预设,默认值是 ease 可以到上述网站查看效果



• 变形

transform 参见 MDN-transform-function

- 旋转 rotate()
- 平移 translate() ▶在线演示
- 缩放 scale()
- 阴影

box-shadow

语法 (MDN)

CSS Demo:box-shadow -MDN

• 边框圆角

border-radius

CSS Demo:border-radius -MDN

border-radius还可以用 **斜杠** 设置第二组值。这时,第一组值表示水平半径,第二组值表示垂直半径。第二组值也可以同时设置1到4个值,应用规则与第一组值相同(CSS3圆角详解)

• 计算函数,css变量

calc()函数,支持数值的加减乘除,如宽度,高度,颜色等

```
width: calc(100% - 80px);
```

CSS 变量

使用 -- 声明变量,如:

```
body {
   --textColor: #000;
   --navHeight: 60px;
}
```

使用 var() 函数读取变量,如:

```
.nav {
    color: var(--textColor);
    height: var(--navHeight)
}
```

关于 CSS变量 可参考:

- 。 MDN-使用CSS自定义属性
- 阮一峰-CSS 变量教程

5.CSS如何运作

参见:

- 浏览器如何渲染 HTML & CSS
- 渲染页面:浏览器的工作原理
- 关键渲染路径
- 从css到页面样式渲染

大概流程:

- 处理 HTML 标记并构建 DOM 树
 原始字节 --> 字符 --> 令牌化 --> 词法分析 --> DOM 构建
- 处理 CSS 标记并构建 CSSOM 树
- 将 DOM 与 CSSOM 合并成一个渲染树

注: 渲染树只包含渲染网页所需的节点,如 display: none; 的元素是不会 出现在渲染树中的。

- 根据渲染树来布局,计算每个节点的几何信息,再将各个节点绘制到屏幕上
 - 。 布局
 - o 绘制
 - 。 重排
 - o 重绘

